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5440 万元购买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272 亩的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能否最终成功、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华金泰的战略发展规划，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一 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5440 万元购买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272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事项目的是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光伏玻璃及相关业务的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272 亩，国华金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40 万元进行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土地出让规划在恰当时机参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价格，并在购买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及之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国华金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购买总占地面积不超过 1700 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94DKD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金玺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

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国华金泰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国华金泰 20%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期，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国华金泰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848.23 万元，净资产为 12,820.5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28.44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218.08 万元，净资产为 3,279.62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458.4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过往 12 个月同类交易情况

在国华金泰纳入三星新材合并报表范围之前的 2023 年 7-8 月，国华金泰共支付土地款合计 34214 万（不含契税）取得工业土地 4 幅共 1710.62 亩，均坐落在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新兴镇。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号码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7 号	288,689	2023.8.21-2073.8.22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6329 号	511,282	2023.8.14-2073.8.13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5057 号	138,530	2023.7.5-2073.7.4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5056 号	201,910	2023.7.5-2073.7.4

在国华金泰纳入三星新材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国华金泰共支付土地款合计 21635 万（不含契税）取得工业土地 7 幅共 1081.49 亩，均坐落在山东省临沂市

兰陵县。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号码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8066 号	131,170	2023.10.7 - 2073.10.6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8416 号	353,242	2023.10.24-2073.10.23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8417 号	23,742	2023.10.24-2073.10.23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9533 号	42,585	2023.11.28-2073.11.27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9534 号	99,504	2023.11.28-2073.11.27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9535 号	16,136	2023.11.28-2073.11.27
鲁 2023 兰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9536 号	54,615	2023.11.28-2073.11.27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情况

计划购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不超过 272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总出让金额预计不超过 5440 万元。

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国华金泰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是推进公司光伏玻璃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国华金泰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获得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签署相关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

序。

(二)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华金泰推进光伏玻璃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未来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报备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